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導師指導費支給作業規定

96年1月7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7(154)次行政會議訂定
97年3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訂定
97年9月9日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(163)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7年3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5年3月8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2(274)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3月30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5年4月26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(275)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5月11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10年2月23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(310)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0年3月9日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並溯自110年1月20日生效
113年4月23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(331)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3年5月14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(以下簡稱本校)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訂定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導師指導費作業規定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導師指導費由本校自籌收入支應，核發金額如下：
 - (一)主任導師指導費
 1. 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發給四個月，第二學期發給五個月。
 2. 所屬班級十個班級數以下每月核給新臺幣參仟元，超過十個班級數者，每滿五個班增給新臺幣壹仟元，未滿五個班級按比例計算。
 3. 主任導師指導費支領金額不超過班級導師指導費。
 - (二)副主任導師指導費
各科另設有副主任導師者，由主任導師及副主任導師依主任導師指導費總額以60%、40%比例發給，經費總額不變。
 - (三)班級導師指導費
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發給四個月，第二學期發給五個月，每月支付新臺幣陸仟元。
- 三、導師如有任何請假連續五日(含)以上，請假期間導師指導費由代理人領取，代理導師需落實輔導該班之責任。
- 四、導師指導費於每年四月、十一月辦理核發作業。
- 五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